

東南科技大學新設系所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28)

- 第 1 條 本校為使新設系所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後，能夠積極延攬師資、規劃課程、軟硬體設備與空間，特訂定「新設系所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簡稱本要點）」，以為運作之依據。
- 第 2 條 本校新設系所籌備委員會（簡稱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1、新設系所報部計畫書之撰寫。
 - 2、新設系所之課程規劃、空間規劃、設備需求、招生業務、系所中程發展計畫書及預算編列之研擬等。
 - 3、組織新設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等事項。
-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1、當然委員：新設系所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籌備主任。院長擔任召集人兼本委員會主席。籌備主任由校長選派。
 - 2、遴聘委員：三至五人，由院長推薦校內、外具相關研究領域或專長之人選，陳校長遴聘。
 - 3、籌備委員會召集人得邀請遴聘委員一位擔任執行秘書，協助籌備主任辦理行政事務。
- 第 4 條 本委員會應組織新設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等事項；新設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1、當然委員：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籌備主任。院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 2、遴聘委員：二至五人，由新設系所籌備委員會推選校內具相關研究領域或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校長選任；如校內無適當人選，得自校外遴聘，校外委員開會時得支領出席費。
- 第 5 條 為籌設本校新設系所所需有關費用，由會計室編列預算核支。
- 第 6 條 新設系所籌備主任及執行秘書得減授鐘點，由籌備委員會召集人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 第 7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規辦理。
- 第 8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